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西街 003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10；传真：0953-5098510；电子邮箱：hsbnmj@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0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文件 1 条，预决算公开 11 条，公示公告 9 条，政策解读 2 条，权责清单 1 条，行政许可 7 条，“双随机、一公开”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专题专栏 5 条，部门动态 61 条，惠农惠民信息 218 条。在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2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的原则，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为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保障。二是开展自查。安排专人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自查，重点检查栏目内容是否存在错误、不符及滞后等情况，并及时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做好栏目内容更新维护，以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进一步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和质量，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实行“三审三校”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二是认真做好“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更新工作。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全方位展示“三农”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规范公开信息的发布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认真审核把关，从源头上杜绝差错情况的发生，及时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自纠，确保门户网站信息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发布内容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二是扩大公众参与。我单位组织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众接近农业，了解农业，监督农业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我们会及时回复在微信公众号上的留言和私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增强了我局办事执政透明度，提高

工作效率，促进廉政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虽有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内容存在错字或信息脱敏不到位等情况；二是对重要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存在公开不及时现象；三是信息公开人员没有足够的专业意识，对信息的公开不到位。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加大对农业信息方面的公示，进一步推动我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3〕77 号）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一是关于红寺堡区 2023 年黄花菜种植补贴项目等公示 3 条。二是对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张家沟百万蛋种鸡道路建设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以及对国家滩羊项目及补助资金等公示 11 条。三是对红寺堡区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参展补助、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等的公示 9 条。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